

德里高等法院：不能質疑少數族群教育機構的選擇權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一旦少數族裔教育機構的管理層有意識地從少數族裔社群中選擇一名合格的人來領導該機構，無論是副校長還是校長，法院不能介入。

法官辛章達(Chandra Dhari Singh)說：少數語言群體有權受到憲法保護其語言和文化。

這是高等法院在駁回請願人對 2013 年 12 月 19 日族群部門促進委員會(DPC)會議記錄提出質疑的裁定，該委員會任命巴派(Shubhada Bapat)為政府資助學校馬拉蒂(Nutan Marathi)高中的副校長。請願人辛博(Birpal Singh)是該校的一名數學老師，他表示，巴派(Bapat)女士比他資淺，但學校推薦她擔任副校長一職。

辛博(Birpal Singh)先生表示，學校因為是少數語言群體機構，巴派(Bapat)女士也屬於同一個少數語言群體社區，然後就推薦她當副校長。辛博(Birpal Singh)先生激烈辯稱，學校的行為對他具有歧視性和偏見。他也對學校的少數群體地位提出了質疑。

德里市政府教育局(DoE)表示，根據 1973 年德里學校教育和規則 (DSEAR) 的規定，該校確實是一所公認的少數語言族裔資助學校，從德里政府獲得 95% 的資助。

法院注意到該校在教育局的認可機構名單中被列為少數語言機構，駁斥了辛博(Birpal Singh)先生的論點，一個機構被宣佈為少數族群機構，政府是有在官方公報公告。

辛章達(Chandra Dhari Singh) 說，印度憲法第 30 條維護少數民族社區建立和管理他們選擇的教育機構的權利。它確保了應該維護少數群體的權利。

每個少數語言群體都可能有自己的社會、經濟和文化，它擁有保護這種文化和語言的憲法權利。因此，它也有權選擇具有所規定的資格的教師，而不受其宗教和社區事實的影響，同樣可以透過學校管理的程序來完成。

高等法院表示，語言和文化的相容性可以被合理地聲稱為少數語

言群體在選擇合格和不合格教師方面的理想條件之一，並指出學校對副校長的選擇並不違反既定法律。

撰稿人/譯稿人：陳立穎

資料來源：印度教徒報等媒體綜合編譯

